

副本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(一)字第 0940022159 號

附件：如文

- 一、修正「洗錢防制法第八條授權規定事項」如附件。
- 二、財政部 92 年 8 月 4 日台財融(一)字第 0920035253 號令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(貼本會公告欄)

副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併請轉知外國銀行在台分行)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環華證券金融公司、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證券金融公司、復華證券金融公司、中聯信託投資公司、亞洲信託投資公司、台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法務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經濟部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本會銀行局(一至六組)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龔照勝

信託公會	收文日期	94.11.7
	文號	01173
	承辦科(室)	業務企劃組